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0987
投诉人:	Oceaneering International, Inc.
被投诉人:	Fu Zhou Run De Fu Hai Yang Gong Cheng You Xian Gong Si (福州润德福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rdfoceaneering.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Oceaneering International, Inc.，其地址为 11911 FM 529, Houston, Texas 77041。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为范纪罗江律师行之朱庆华律师及文颖琛律师，其地址为香港港湾道 6-8 号瑞安中心 23 楼。

被投诉人为 Fu Zhou Run De Fu Hai Yang Gong Cheng You Xian Gong Si (福州润德福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其地址为 Fu Jian Sheng Fu Zhou Shi Fu Qing Shi Long Shan Jie Dao Rui Ting Cun Hua Qiao Xin Cun 35 Hao 262 Chuang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龙山街道瑞亭村华侨新村 35 号 262 幢)。

争议域名为 <rdfoceaneering.com>，由被投诉人通过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机服务机构”)注册，其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局门路 457 号 8 号桥创意园 4 楼 (邮编 200023)。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HKIAC”)，在 2017 年 6 月 7 日收到投诉书。该投诉书(其后经修改)是投诉人依照由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ICANN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与及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 HKIAC 提请之投诉。投诉人选择将本争议交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2017年6月7日, HKIAC 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17年6月8日,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确认答复。确认 Fu Zhou Run De Fu Hai Yang Gong Cheng You Xian Gong Si (福州润德福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才是争议域名的所有者,并不是 Chen NenBin (陈能斌) 为被投诉人。注册服务机构亦确认《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并提供有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数据库的注册信息和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等信息。

2017年6月16日, HKIAC 收到投诉人经修改后的投诉书。同日, HKIAC 正式发出本案投诉通知,行政程序于该日开始。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2017年7月6日。但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

2017年7月11日, HKIAC 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7月17日, HKIAC 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何志强先生 (Mr. Raymond HO)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规则》的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 HKIAC 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移交专家组审理。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背景

投诉人 Oceaneering International, Inc. 是一间上市企业。投诉人是工程产品及工程服务(特别是与岸上石油及天然气行业有关之产品及服务)之全球供应商,投诉人亦有向国防、航空航天及娱乐行业等提供相关服务。投诉人是由三间于1960年代初成立的潜水服务公司于1969年在特拉华州合并组成。自成立以来,投诉人一直专注于水下服务和产品的开发和

销售，以满足客户对使用先进的深水技术的需要。投诉人是世界上最大的水下服务承包商之一。投诉人提供予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服务和产品包括载人潜水、调查和定位服务及资产的完整性和无损检测服务、远程操作车辆，专业海底硬件、工程和项目管理，和海底干预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诉人在美国以外（包括亚洲）的业务，占该年度收入约 57%（约 13 亿美元）。此外，投诉人已收购了数间非美国企业，以扩大和补充完善其服务和产品提供。投诉人曾协助处理瞩目的石油和天然气钻井探险、修复和恢复工程。投诉人于 2010 年墨西哥湾深水地平线漏油事件中负责操作所“Spill Cams”，并获全球观看。

被投诉人背景

被投诉人为 Fu Zhou Run De Fu Hai Yang Gong Cheng You Xian Gong Si (福州润德福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是一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成立的福州企业。被投诉人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rdfoceaneering.com>，为期一年。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指向的一个首网名为“福州润德福潜水工程有限公司”，英文名为“Fuzhou run Telford dive Engineering Ltd.”的网站。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投诉人主张以下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投诉人声称投诉人为 OCEANEERING® 文字及设计图样注册商标（下称“OCEANEERING 商标”）之拥有人。投诉人自 1970 年起一直使用 OCEANEERING 商标。投诉人已于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USPTO)、中国商标局 (CTMO)、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取得 OCEANEERING 商标注册。OCEANEERING 商标覆盖各种岸上及海底工程服务及产品。投诉书附件 2 及附件 3 分别附上

投诉人于 USPTO 取得之商标注册列表，与及投诉人于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中国，取得之商标注册列表。投诉书附件 4 附载了投诉人之美国及中国商标注册证书副本。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相关权益的注册商标及商号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争议域名<rdfoceanering.com>包含投诉人的商号及 OCEANEERING 商标，而基于“RDF”很有可能会被假定为投诉人的一个部门或操作单位，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中“RDF”3 个英文字母并不影响前述主张，或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号及注册商标作出区分。

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rdfoceanering.com> 连接至之网站所的内容声称商业潜水和海底建设、清淤和相关服务之供应商。投诉人认为在此类服务与投诉人在世界各地的业务非常相似，当互联网用户看到争议域名<rdfoceanering.com>及其连接网站的内容，互联网用户很有可能会认为域名拥有人与投诉人有所关联。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已于许多相似案件中已胜诉。详见 Oceanering International, Inc. v. None a/k/a olateju jide, FA1333874 (Nat. Arb. Forum Aug. 25, 2010) (争议域名<oceaneringdrilling.com>转移至投诉人), Oceanering International, Inc. v. Adeleke Adeyemi, Yemlat Global Concepts, FA1639293 (Nat. Arb. Forum Oct. 28, 2015) (争议域名<oceaneringdrilling.net>转移至投诉人), Oceanering International, Inc. v. Lisa Katz / Domain Protection LLC, FA1620300 (Nat. Arb. Forum Aug. 7, 2015) (争议域名<collegeoceanering.com>转移至投诉人); Oceanering International, Inc. v. Online Management, FA1528891 (Nat. Arb. Forum Dec. 18, 2013) (争议域名<oceanering.com> 转移至投诉人); Oceanering International, Inc. v. Guru Advertising, FA 295335 (Nat. Arb. Forum Feb. 25, 2010) (争议域名<atlanticoceanering.com> 转移至投诉人); Oceanering International, Inc. v. Novacek Martin, FA1338665 (Nat. Arb. Forum Sept. 17, 2010) (争议域名<nbeoceanering.com>转移至投诉人); Oceanering International, Inc. v. Agents Office / Management, FA1421242 (Nat. Arb. Forum Jan. 25, 2012) (争议域名<oceaneringgroup.com>转移至投诉人); Oceanering International, Inc. v. Ben Mbonu / DX WebsiteStudio, FA167763 (Nat. Arb. Forum July 13, 2016) (争议域名<oceanering-ng.com and .net>转移至投诉人)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並不，亦不能，就“rdfoceanering”名称或表述拥有任何商标权益。争议域名于2016年9月14日注册，而投诉人早于多年前已将“OCEANEERING”在多个地区注册为商标，包括中国（于2009年取得注册）。被投诉人对投诉人之注册商标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亦未有向投诉人取得任何许可或同意于域名中或以其他形式使用OCEANEERING注册商标及商号。再者，被投诉人并不以其域名（rdfoceanering）为大众所认识。根据案例，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未经许可或取得授权使用争议域名的陈述，足够构成《政策》第4条(a)(ii)的初步证据（见CareerBuilder, LLC v. Stephen Baker, WIPO Case No. D2005-0251 (May 6, 2005) 及其引证之案例）。

另外，投诉人认为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真诚地于其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或准备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对应的名称。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之使用並不是合法的非商业用途或合理使用（即没有意图误导消费者以获取商业利益或损害商标独特性的使用）。根据被投诉人网站上的资料显示，被投诉人使用的名称为福州润德福潜水工程有限公司（Fuzhou run Telford dive Engineering Ltd.）。故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使用<rdfoceanering.com>域名实为企图将被投诉人的潜水及工程服务假冒为投诉人所提供的。投诉书附件5附载了被投诉人网站截图。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并非使用争议域名为其公司名称。如其网站所示，被投诉人的公司名称为福州润德福潜水工程有限公司（Fuzhou run Telford dive Engineering Ltd.）。此公司名称与争议域名无任何关联。投诉人亦指出投诉人透过其授权代表要求被投诉人立即停止使用争议域名，或以注册争议域名成本为标的将争议域名转移予投诉人。惟被投诉人以电邮向投诉人之授权代表作出联系並要求投诉人支付高昂的转让费。被投诉人一开始否认对投诉人有任何认识。但是投诉人主张鉴于投诉人于行业内之声誉，被投诉人的声称乃不可信纳。此外，被投诉人並声称其公司拥有“一支优秀干练的十人空气潜水队伍，空气潜水设备一应俱全。致力于水下工程和清淤工程”。投诉人认为前述业务与投诉人之业务相同。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拒绝按《政策》第4条(a)(iii)以成本的等价将争议域名转让予投诉人，但要求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投资人民币

500,000 元以购入 50% 股权并成为其大股东，使之能有权更改争议域名。另外，被投诉人亦表示如投诉人无意入股，投诉人需以美金 10,000 元作代价以转让争议域名。相关电邮通讯附载在投诉书附件 6。

投诉人主张前述通讯为众多 UDRP 判例中之典型域名抢注情况。相关案例有 Merck KGaA v. Sunmeet Jolly, WIPO Case No. D2004-0195 (May 3, 2004), (命令转移<Merckindia.com>域名)。在 Merck 一案中，尽管“Merck” 商标于全球有超过 500 个注册，该被投诉人否认对“Merck” 商标有所认识。该被投诉人在获得联系后向投诉人提出，投诉人可以每月美金 125 元的费用以取得使用有关域名的许可，或以美金 4,900 元作为转让域名的代价。该案的专家指出，表示愿意出售域名本身并不构成恶意，惟该被投诉人提出给予投诉人许可以使用域名，或以远超过成本等价的价格出售域名，则明确显示被投诉人的恶意注册/使用的意图。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前述的事实清楚显示，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为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域名注册予投诉人以获取多于成本等价的报酬。故此，Merck 一案的理据应适用于本案。

基于以上理由，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并没有作出回应。

5. 专家组的意见及对本案事实的认定专家组意见

首先，从注册服务机构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发出的确认答复，专家组认定《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及的争议域名投诉。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规则》第 15(a)条规定专家组应基于当事方提交的陈述和文件，依据《政策》、《规则》及专家组认为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和原则对投诉作出裁决。

以下专家组分析本案的投诉是否符合《政策》第 4(a)条的规定：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书附件 4 所提出的证明，专家组认定除了在美国注册的“Oceaneering”商标外，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 (a) “Oceaneering” 商标，注册号 5820789，第 7 商品类别，注册日为 2009 年 9 月 28 日；(b) “Oceaneering” 商标，注册号 5820790，第 28 商品类别，注册日为 2010 年 4 月 28 日；(c) “Oceaneering” 商标，注册号 5820791，第 37 商品类别，注册日为 2010 年 2 月 7 日；(d) “Oceaneering” 商标，注册号 5820792，第 39 商品类别，注册日为 2010 年 6 月 21 日；及 (e) “Oceaneering” 商标，注册号 5820793，第 42 商品类别，注册日为 2010 年 6 月 21 日。

专家组认同争议域名<rdfoceaneering.com>包含投诉人的整个“Oceaneering”商标。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Oceaneering”注册商标相比，仅仅多了字母“rdf”。投诉人的“Oceaneering”商标在有争议域名内可以明显地识别，添加的“rdf”字母，无论是有意义的或没有意义的，争议域名都无可避免地与投诉人的“Oceaneering”注册商标混淆相似。

争议域名中的顶级后缀（“.com”）在混淆相似性测试时无须考虑。

综合以上的理由，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Oceaneering”注册商标标识构成混淆性近似。因此，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并没有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其“Oceaneering”注册商标。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 第 2.1 段。

《政策》第 4(c)条规定针对第 4(a)(ii)条，如果专家组根据对其提供的所有证据的评估发现确实存在以下任意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表明被投诉方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方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被投诉方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被投诉方（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方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专家组认定在本案并没有《政策》第 4(c)条所列的情况存在。理由如下：

第一、“Oceaneering”或“rdfoceaneering”并非被投诉人名字的一部分。在投诉前，被投诉人的名称是 Fu Zhou Run De Fu Hai Yang Gong Cheng You Xian Gong Si (福州润德福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名称为“福州润德福潜水工程有限公司 (Fuzhou run Telford dive Engineering Ltd.)”。

第二、被投诉人只是在 2016 年 3 月才成立。同年 9 月，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作为企业，一直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第三、从投诉书附件 5 附载的被投诉人网站截图，被投诉人在网站声称是经营潜水及工程服务，与投诉人所提供的类同。并不是《政策》第 4(c)(iii)条规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的情况。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针对第 4(a)(iii)条，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被投诉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被投诉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根据投诉人提出的证据，从投诉人的背景，其水下工程产品及工程服务在世界各地的知名度，被投诉人的名称的“海洋工程”描述，成立日期，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被投诉人网站所载的相关信息等来看，专家组认定有充分理由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知晓投诉人的商号与及投诉人的

“Oceaneering”注册商标品牌。绝不是巧合。被投诉人明显是借助于投诉人的“Oceaneering”商标，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行为明显是恶意的。

投诉书附件 6 的电邮通讯明确地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在该电邮通讯，被投诉人要求投诉人投资人民币 500,000 元以购入被投诉人 50% 股权并成为其大股东，使之能有权更改争议域名。如投诉人无意入股，投诉人需付壹万美元作为转让争议域名的代价。这样的代价远高于成本价。正如在 Merck 一案的专家的看法，被投诉人表示愿意出售域名本身并不构成恶意，惟被投诉人提出给予投诉人许可使用域名，或以远超过成本等价的价格出售域名，则明确显示被投诉人的恶意注册和使用的意图。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政策》第 4(b)(i)及(iv)条所述的情形，足以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根据《政策》第 4(a) 条和《规则》第 15 条规定，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rdfoceanengineering.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何志强 (Raymond HO)
独任专家
2017 年 7 月 21 日